

小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小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小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我们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所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购买提示】

投保范围：

您可将团体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85 周岁。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退保提示】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不保证续保】

本条款为不保证续保条款。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

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您的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条目，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该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该被保险人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该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该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该被保险

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注：具体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被保险人猝死；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二、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您本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三、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四、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

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条款 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 2.5 保险责任”、“条款 3.2 保险事故通知”、“条款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款 5.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及“条款脚注 23 医疗机构”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利益演示】

某公司为员工投保《小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中，被保险人王先生 40 岁，职业风险等级为 1 级，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期间一次性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对应的保险费为 52.96 元，其可以享受到的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累计给付限额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40	52.96	52.96	10,000	10,000	-

注：

- 1.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2.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3.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退保金（现金价值）以解除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保单年度末数值不同。每一被保险人解除合同时对应的现金价值=该被保险人的当期保险费×（1-25%）×（1-当期保险费经过日数/当期保险费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若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